被告人宋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案 由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10-28

案 号 (2020) 晋0825刑初124号 浏览次数200



山西省新绛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晋0825刑初124号

公诉机关新绛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宋某某,男,1970年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务农,户籍所在地山西省新绛县。2013年7月3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行政拘留5日;2013年7月11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行政拘留7日;2013年7月24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新绛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0日;2014年1月1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新绛县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2018年10月17日,因非法上访被新绛县公安局训诫;2019年2月20日,因诽谤他人被新绛县公安局泽掌派出所予以警告处罚;2019年6月4日,因在互联网微信上发布涉政信息被新绛县公安局训诫;2020年2月13日,在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因在网上发布不当言论被新绛县公安局训诫一次。2020年5月23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新绛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0年6月30日被新绛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新绛县看守所。

新绛县人民检察院以新检一刑诉[2020]6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宋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9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新绛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少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宋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宋某某隐瞒其父亲享有的复员军人定补等其他优抚待遇,编造其父每月只有30元工资的虚假信息,以其父亲应享受国家干部退休待遇为由,从2012年开始在其不合理诉求得不到满足的情况下,多次到党政机关、公共场所发泄情绪、无事生非,编造虚假信息诋毁党和政府形象,造成恶劣影响。

- 1. 2014年11月16日,被告人宋某某到北京市中南海周边非法上访,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训诫,2014年11月17日,被新绛县公安局以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行政拘留十日,新绛县公安局民警对该宋处罚前,依法告知其被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时,该宋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上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一栏中签署辱骂言语,以示不满。
- 2. 2015年,时任新绛县委副书记靳某某和泽掌镇党委书记王某在靳某某办公室和被告人宋某某协商给各种优惠条件帮助其建新房,增加经济收入,以化解其信访问题时,宋某某提出让政府不但把他家的房子盖了,再给他买两台联合收割机,因其要求属无理要求,接待人员没有答应。

- 3. 2015年8月26日上午9时许,被告人宋某某将其83岁的父亲宋某1带至泽掌镇党委书记王某的办公室,对正在研究工作的王某书记、吴某某镇长、陶某纪检书记声称他父亲病了,他管不了了,让镇上管去,不听工作人员劝阻,便将其父亲遗弃在王某书记办公室径自离开,后镇、村干部将其父亲宋某1送至泽掌镇卫生院治疗一周。其父亲在镇政府办公室滞留了两个多小时,严重扰乱了镇政府的办公秩序。
- 4. 2017年8月1日建军节,被告人宋某某骑摩托车将其父亲宋某1带至新绛县政府、新绛县纪委大门口,为制造影响,表达其诉求,宋某某让其父亲手拿一面自制的八一军旗拍照,该军旗上印着醒目的黄色不实言论。2017年8月10日,该宋某某让其父亲手拿该军旗在新绛县信访局门口拍照。2018年8月1日建军节,在新绛县新城区龙湖金港小区外紧邻大路东南角一面印有"热血男儿立志军营建功立业 有志青年应征入伍报效祖国"的征兵横幅前,宋某某和其父亲拉起该军旗,让路人给其拍照,丑化征兵政策,随后该宋某某又将其父亲带至新绛县新乡公路三泉路口,让其父亲手拿该军旗在路边一面"打铁必须自身硬"的党建形象墙前拍照。拍照后,宋某某将该照片发布于老兵维权群(群内有七、八十人)、同学群(群内有三、四十人)、运城维权群(群内有二十多人)。
- 5. 2017年12月1日,被告人宋某某将一张新绛县县级领导接访登记表照片及四张其父信访照片,配以"三个半月啦,竟然没有一个字的回复!"发布于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内。
- 6. 2017年12月6日,被告人宋某某将其父的上访材料照片、新绛县县级领导接访登记表照片、四张其父信访照片,配以"山西省新绛县县委书记的批示已经过来三个半月,竟然没有一个字的回复!"发布于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内。
 - 7. 2017年12月22日,被告人宋某某将从网上转载的丑化国家的文章及图片发布于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内。
- 8. 2018年1月9日,被告人宋某某将从网上转载的有关诋毁国家领导人及相关政策的文章,再配以有关其父的不实言论及其父粮油供应证、信访、自拍、新绛县县级领导接访表等九张照片发布在其微信朋友圈内。同日又将转载内容下配文进行不实修改,并增加辱骂性言语,配图为其父信访材料、信访、粮油供应证、新绛县县级领导接访表等照片七张发布在自己微信朋友圈内。
 - 9. 2018年4月12日、被告人宋某某将从网上转载的反动言论文章及图片发布于自己的微信朋友圈。
- 10. 2018年5月25日11时许,被告人宋某某和其父亲宋某1到北京退役军人事务部上访,因事务部关门,无人接待,宋某某便将宋某1推至军人事务部大厅门前,做好准备,叫旁边的人专门替他录制了一段小视频,视频中被告人宋某某大声辱骂党和政府,随后将该视频转发至泽掌村十队微信群,造成恶劣影响。
- 11. 2018年6月22日,被告人宋某某将从网上转载的丑化我国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文章及图片发布于自己的微信朋友圈。
- 12. 2018年7月5日,宋某某将从网上转载的反动言论文章及玷污我国国家领导人的视频发布于自己的微信朋友圈。

- 13. 2018年7月29日,被告人宋某某将从网上转载的丑化我国司法、政治制度的文章发布于自己的微信朋友圈。
- 14. 2018年11月15日,泽掌村支部书记陈某某在村广播上广播了《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和 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公告》,因被告人宋某某对国家的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工作不满,在其村: <连聊天开... 红包>10队(75)的微信群内发布了一段时长23秒的语音,辱骂政府的这一工作,该群人数75人。
- 15. 2018年12月25日11时许,被告人宋某某在其微信朋友圈上发布了一条:诋毁公职人员的微信,并附了九张与其父亲信访有关的照片。同日,宋某某在其微信朋友圈内发布了有关反动言论,并配九张其父信访照片,此信息恶劣的攻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16. 2018年12月26号,根据县委县政府开展退伍复原军人大走访慰问活动的文件要求,镇长刘某1及民政办工作人员一同对宋某1进行上门慰问。被告人宋某某及其妻子在家,在得知镇政府一行人的来意后,宋某某声称: "不解决主要问题,净是弄一些慰问的事",在镇政府工作人员同其父亲交谈时,宋某某情绪激动,将慰问品扔到大门外街道上,将慰问品米、油、奶撕开包装,抛洒在街道上,将慰问品对联撕毁扔在地上。当时有村里群众的围观。宋某某此次借故闹事,在当地干部、群众中造成一定的恶劣影响。经物价评估,该慰问品的价值为168元。 17.2019年5月1日,宋某某在其微信朋友再次发布了其父每月只有30元工资的虚假信息,隐瞒了其父亲享有的复员军人定补等其他优抚待遇。
- 18. 2019年6月4日1时21分许,被告人宋某某在"六年级四班(151)"微信群内转发了相关政治性敏感歌曲及照片。同日,该宋在泽掌供电一群微信群内再次发送两张政治性敏感图片,并附有相关文字。当日,新绛县公安局对该宋某某训诫一次。
- 19. 2019年7月14日,被告人宋某某将从网上转载有关我党一国两制的反动文章及视频发布于自己的微信朋友圈。
- 20. 2019年9月14日15时07分,被告人宋某某醉酒后驾驶电动三轮车窜至泽掌派出所,先后对在所内值班备勤的三名工作人员无故大声谩骂,动手推搡一名工作人员,对另一名工作人员不但谩骂而且做出扇耳光的动作,又脱掉上衣,裸露上身,质问民警其父的待遇问题,胡搅蛮缠,拒不听从民警劝阻离开,15时47分,在其他村民的强力劝阻下,宋某某才离开派出所。此次,该宋某某在派出所共滋事40分钟,严重扰乱了派出所的工作秩序,影响十分恶劣。
- 21. 2020年2月13日,在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该宋某某为表达其多次被公安机关训诫的不满情绪,在"上有财金.新绛分公司交流群(29)"微信群内发布了有关李文亮医生的不实信息及图片。2月14日,该宋某某因不满泽掌村疫情防控期间封路限行的措施,接着在该微信群内转发了一条歪曲封路措施的博文。
- 22. 2018年6月19日至23日,发生了退役军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有关事件,6月24日,该宋某某为其父在泽掌村的院子里拍摄了一张声援该事件的照片,后宋某某将该照片发布于老兵维权微信群内。2020年5月22日,全国两会

期间,该照片被发现出现在境外的网页上,并被冠以不实标题,该照片严重歪曲事实,照片内容醒目刺眼,在网络空间内流传影响恶劣。

另查明,被告人宋某某本人无参军史,其父亲宋某1系抗美援朝参战退伍军人,其父无权享受退休待遇已多次被政府部门认定为无理诉求。按照《军人优抚优待条例释义》中的规定,宋某1一直享受优抚对象定期补助,今年发放标准是每月1387元,外加按季度发放的每月30元至50元不等的价格补贴。自宋某11983年伤愈回家后,刚开始每月享受社办人员每月10元的生活补助,自1995年至今调整为每月30元。镇政府考虑到宋某某一家人的实际生活困难,帮助其申请了2010年、2011年、2012年的国家最低生活保障,后因其不符合低保条件未能继续享受。精准扶贫开始后,又将宋某某一家列为贫困户重点帮扶,享受政策内的各种救济。2018年又帮助其在信用社扶贫贷款五万元。

2020年5月22日,新绛县公安局民警将被告人宋某某传唤到案,并扣押宋某某OPPO手机一部、微型机电脑主机一台。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宋某某因个人不合理诉求得不到满足,多次到党政机关、公共场所发泄情绪、无事生非,扰乱他人正常工作并编造虚假信息诋毁党和政府形象,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宋某某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宋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

被告人宋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宋某某的犯罪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事实一致。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1、物证: 扣押物品清单; 2、书证: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宋某某归案情况说明、入所健康检查表、推民快报截图照片、新绛县公安局训诫书、宋某某的保证书、新绛县公安局训诫书、宋某某的手机截图、新绛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市公安局训诫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新绛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市公安局训诫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新绛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市公安局训诫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新绛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进京非正常上访事项交办函、北京市公安局训诫书、非正常上访人员处置移交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新绛县公安局训诫书、范某某的证明、调取证据通知书、清单及相关资料、宋某某上访材料、宋某某户籍证明、泽掌派出所民警孙某某、周某、王某1、杨某某、赵某的情况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文书、扣押的英语本内容、宋某某的保证书、2019年2月20日行政告知笔录及公安内部文书、泽掌镇政府证明、陈某某的证明、泽掌镇民政办情况说明、泽掌镇政府证明、宋某某办大门口的物品照片、宋某某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5日在新绛县农村商业银行的交易明细、宋某某在农村信用社的借款借据、贫困户小额贷款; 3、证人证言: 卫某某、张某某、范某某、陈某某、彭某、陈某1、徐某某、薛某某、卫某1、仲某某、朱某某、王某、陶某、王某2、周某某等人的询问笔录; 4、被告人的供述: 宋某某的询问、讯问笔录; 5、勘验、检查、辨认等笔录、宋某某电脑主机勘验笔录、宋某某手机微信内容勘验笔录、宋某某手机勘验笔录、搜查

证、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检查证及笔录,证据保全决定书及清单、勘验笔录、宋某某扔慰问品现场图;6、鉴定意见:新绛县价格认证中心"新价认定(2020)第083号"价格认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宋某某未达到个人不合理诉求,多次到党政机关、公共场所发泄情绪、无事生非,辱骂他人、起哄闹事,扰乱国家机关及他人正常工作秩序,并在网络发布虚假信息或转发不实言论,诋毁党和政府形象,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予依法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可从轻处罚。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宋某某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5月23日起至 2021年3月22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判长 黄艳 审判员 王小坚 人民陪审员 王建磊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卫晶